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水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84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12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水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刪除前科紀錄之記載，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施水金雖經本院傳喚未到○○○○○○突於本院原定準備程序遠距訊問期日停電而無法連線），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字卷第89頁），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查被告所用剪刀既能撬開收銀機鎖頭撬開，顯見其質地堅硬且銳利，若用以攻擊人體，客觀上自足以對人之身體、生命、安全構成威脅，堪認該剪刀具有危險性而為兇器，縱係於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仍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而符合

0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之加重要件。是核被
02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3 (二)量刑審酌：

04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猶
05 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素行甚劣，竟再為本案犯行，無視法
06 紀，實難寬貸，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7 害之態度，併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
08 入監前從事油漆工作、現在監執行、勉持之經濟狀況，暨其
0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竊得財物價值非低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2.另檢察官未就被告竊盜前科之於本案各犯行有何應加重其刑
13 事項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具體指出被告本案相較於前案情
14 節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及有何延長矯正其惡性
15 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16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裁量是否因累犯而應
17 加重其刑，爰改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且本案宣告刑已足夠反
18 應本案情節及被告惡性，附此敘明。

19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0 (一)犯罪所得：

21 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萬4,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
22 扣案，然既未實際賠償，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
23 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犯罪所用之物：

26 被告竊盜時持用之剪刀1支，係現場拾取，非屬被告所有，
27 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30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意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4384號

24 被 告 施水金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段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施水金前有多次竊盜犯行，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嗣於民
31 國106年、107年間，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6月、1年7月、8月確定，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甫於113年3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不知悛悔，竟又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23日6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弄0號「瞞著爹西門壽司井」（下稱壽司店），以開啟大門方式，進入壽司店，以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撬開壽司店櫃台，徒手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並於得逞後逃逸。嗣經何建明報警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建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水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持剪刀竊取現金1萬4,0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何建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刑事案件照片1份、本署勘驗報告1份、現場錄影畫面光碟1片	證明被告侵入壽司店，自身體取出工具撬開壽司店櫃台竊取物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施水金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上開財物均未發還，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報告及告訴意旨認被告係竊取現金2萬5,620元，惟經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因現場監視器畫面畫質不佳，無法確認被告所取走之鈔票數量為何，亦無法確認被告是否取走壽司店抽屜內之零錢，且告訴人亦未能直接證明壽司店裡確實存有現金2萬

5,620元，是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竊取差額1萬1,620元部分之現金，然此差額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犯行具有接續犯之包括一罪關係，應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林黛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韻竹